

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參考國際公認人權規範/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「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」(下稱本政策)，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內、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、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第一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，並呼籲各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及合資企業等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遵循。

第二條 權責單位

本公司管理部門應考量產業特性與營運需要，執行本政策相關措施。並定期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評估。

第三條 尊重職場人權

- (一)本公司落實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，不因個人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。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。
- (二)對於本公司之員工，本公司承諾(1)禁止強迫勞動：尊重勞工自由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；(2)禁用童工，對於實習生或產學合作生，軍依當地法令簽訂短期勞動契約，以維護勞動權益。

第四條 落實同工同酬

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之工作環境。

第五條 反歧視騷擾

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，制定並公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辦法中定義出性騷擾之態樣、提供申訴管道、申訴處理流程及懲戒措施，致力營造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

環境。

第六條 健康安全職場

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、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，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並確保員工工時不致過長，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。

第七條 結社自由

尊重並支持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及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，以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
第八條 勞資協商

成立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以建立暢通溝通管道確保雙方權益。

第九條 通暢申訴制度

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、管理單位或稽核單位提出申訴，公司設有機制進行處理。

第十條 隱私保護

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

第十一條 揭露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、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管道，揭露人權保進相關作為，以利重要利益相關者知悉。

第十一條 訂定、修正及施行

本政策經呈報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